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駿傑

選任辯護人 楊宇健律師
被 告 趙誼樺

賴連澄

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
鄭家旻律師
被 告 郭鎮嘉

蔡靜儀

上二人共同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被 告 顏筱容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

01 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唐中興

04 法 官 李怡真

05 法 官 陳培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陳羿方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